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七
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5~26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9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6~27、30~31		十八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十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7		二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37,069 仟元及 151,433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5,581 仟元及投資收益 3,64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五)	\$ 248,998	38	\$ 209,055	3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 23,851	3	\$ 19,823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5,672	1	9,63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196	-	1,07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五、十五及十六)	41,896	6	49,417	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18,473	3	16,4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1,001	-	1,61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及十五)	5,204	1	4,502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1,576	5	30,165	5	2298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775	3	71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6,305	6	33,81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499	10	42,526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448	56	333,697	52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12,794	2	12,14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37,069	21	151,433	2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19,580	3	20,306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374	5	32,453	5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97,873	15	74,979	12
1501	土 地	81,544	12	81,544	1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01	10	65,501	10	3110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2,276	-	1,504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 仟股；發行—32,024 仟				
1681	其他設備	10,547	2	9,655	2		股	320,247	49	320,247	50
15X1	成本合計	159,868	24	158,204	25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45)	(4)	(21,172)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5,523	20	137,032	2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10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6,914	1	2,73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2	12,027	2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430	-	4,056	-	3271	員工認股權	9,593	1	9,59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8,587	2	10,908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9	124,120	19
1888	其他 (附註十五)	915	-	195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32	2	15,15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11	65,84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5,886	100	\$ 640,054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6,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97	7	48,689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7,770	18	120,837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4)	(1)	(12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8,013	85	565,075	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5,886	100	\$ 640,0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7,077	101	\$ 228,61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973)	(1)	(1,557)	(1)
4190 銷貨折讓	(145)	-	(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233,959	100	227,05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92,642)	(40)	(87,654)	(38)
5910 營業毛利	141,317	60	139,400	6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17,100)	(7)	(17,826)	(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	17,800	8	18,530	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2,017	61	140,104	6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35,643)	(15)	(42,17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92)	(22)	(47,755)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35)	(37)	(89,927)	(40)
6900 營業淨利	56,682	24	50,177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2,035	1	\$ 1,1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七)		3,645	2
7210	900	1	1,350	1
7480	2	-	1,0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23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七)		-	-
7560	(997)	(1)	(7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52)	-
7900	53,041	23	56,664	25
8110	(9,000)	(4)	(8,000)	(4)
9600	\$ 44,041	19	\$ 48,664	2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 1.63	\$ 1.38	\$ 1.82	\$ 1.56
9850	\$ 1.62	\$ 1.36	\$ 1.81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041	\$ 48,6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33	2,902
攤銷費用	1,673	1,1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5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581	(3,6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00)	(704)
遞延所得稅	3,708	1,141
其他	3,080	3,2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2	(4,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9	6,8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9	226
存貨	(7,873)	2,193
其他流動資產	1,164	(17,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	(8,000)
應付所得稅	(6,048)	(7,824)
應付費用	(928)	(3,907)
其他應付款	(1,297)	(4,498)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279	(6,0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200</u>	<u>19,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6,519)	(4,666)
購置固定資產	(2,534)	(2,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0)	123
其他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1)</u>	<u>(6,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8,533)	(\$ 91,30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38,2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8,533)</u>	<u>(\$ 53,045)</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56	(40,264)
期初現金餘額	<u>244,142</u>	<u>249,319</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8,998</u>	<u>\$ 209,0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1,942</u>	<u>\$ 14,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2人及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至十年；專利權，三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至五年；其他，一至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6	\$ 4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02	53,276
銀行定期存款	<u>227,900</u>	<u>155,300</u>
	<u>\$248,998</u>	<u>\$209,055</u>

五、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 -	\$ 45
應收帳款	<u>5,672</u>	<u>9,590</u>
	<u>5,672</u>	<u>9,635</u>
關係人		
應收帳款	<u>41,896</u>	<u>49,417</u>
	<u>\$ 47,568</u>	<u>\$ 59,052</u>

六、存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 29,768	\$ 28,993
製成品	<u>1,808</u>	<u>1,172</u>
	<u>\$ 31,576</u>	<u>\$ 30,16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80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642 仟元及 87,65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亦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667 仟元及 129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61,576	100	\$ 67,005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6,450	100	6,601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2,953	100	26,220	100
Penpower, Inc.	<u>46,090</u>	100	<u>51,607</u>	100
	<u>\$ 137,069</u>		<u>\$ 151,433</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如下：

	一〇一 年前三季	一〇〇 年前三季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547)	(\$ 1,508)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404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750)	1,868
Penpower, Inc.	(1,259)	2,881
	<u>(\$ 5,581)</u>	<u>\$ 3,645</u>

八、固定資產

	一 土	〇 地	一 房屋及建築	年 裝潢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合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1,544		\$ 65,501	\$ 1,504	\$ 9,250		\$157,799
本期增加	-		-	772	1,762		2,534
本期處分	-		-	-	(465)		(465)
期末餘額	<u>81,544</u>		<u>65,501</u>	<u>2,276</u>	<u>10,547</u>		<u>159,86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6,773	299	4,594		21,666
折舊費用	-		1,426	143	1,564		3,133
本期處分	-		-	-	(454)		(454)
期末餘額	<u>-</u>		<u>18,199</u>	<u>442</u>	<u>5,704</u>		<u>24,345</u>
期末淨額	<u>\$ 81,544</u>		<u>\$ 47,302</u>	<u>\$ 1,834</u>	<u>\$ 4,843</u>		<u>\$135,523</u>
	一 土	〇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年 裝潢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合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1,544		\$ 65,501	\$ 1,465	\$ 8,137		\$156,647
本期增加	-		-	39	2,397		2,436
本期處分	-		-	-	(879)		(879)
期末餘額	<u>81,544</u>		<u>65,501</u>	<u>1,504</u>	<u>9,655</u>		<u>158,20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4,872	148	4,129		19,149
折舊費用	-		1,426	113	1,363		2,902
本期處分	-		-	-	(879)		(879)
期末餘額	<u>-</u>		<u>16,298</u>	<u>261</u>	<u>4,613</u>		<u>21,172</u>
期末淨額	<u>\$ 81,544</u>		<u>\$ 49,203</u>	<u>\$ 1,243</u>	<u>\$ 5,042</u>		<u>\$137,032</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47 仟元及 2,55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0 仟元及 9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947 仟元及 7,329 仟元。

十、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

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與 4,5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09	\$ 10,7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484)	6,308	-	-
現金紅利	68,533	91,302	2.14	2.9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200	\$ -	\$ 7,2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	-	1,800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500	\$ 9,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500</u>	<u>9,000</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〇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1,075</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將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5 仟股，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28,161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017	\$ 9,63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18)	(386)
暫時性差異	1,219	(2,03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428)	(3,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3</u>	<u>-</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6,493	3,69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377)	\$ 1,147
投資抵減	6,085	(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01)</u>	<u>3,161</u>
	<u>\$ 9,000</u>	<u>\$ 8,0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2,907	\$ 3,030
其他	<u>462</u>	<u>15</u>
	<u>\$ 3,369</u>	<u>\$ 3,0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	\$ 5,40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911	1,441
其他	<u>6,676</u>	<u>4,059</u>
	<u>\$ 8,587</u>	<u>\$ 10,90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3</u>	<u>\$ 3</u>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10%	12.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4,097</u>	<u>\$ 48,689</u>

(四)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780	\$ 55,780	\$ -	\$ 58,958	\$ 58,958
退休金	-	3,447	3,447	-	3,452	3,452
員工保險費	-	4,355	4,355	-	4,346	4,346
其他用人費用	-	643	643	-	1,222	1,222
	<u>\$ -</u>	<u>\$ 64,225</u>	<u>\$ 64,225</u>	<u>\$ -</u>	<u>\$ 67,978</u>	<u>\$ 67,978</u>
折舊費用	\$ -	\$ 3,133	\$ 3,133	\$ -	\$ 2,902	\$ 2,902
攤銷費用	493	1,180	1,673	430	765	1,195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u>\$ 52,341</u>	<u>\$ 44,04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52,341</u>	<u>\$ 44,041</u>	<u>32,024</u>	<u>\$ 1.63</u>	<u>\$ 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2,341	\$ 44,041	32,024		
員工分紅	<u>-</u>	<u>-</u>	<u>2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2,341</u>	<u>\$ 44,041</u>	<u>32,268</u>	<u>\$ 1.62</u>	<u>\$ 1.36</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u>\$ 56,664</u>	<u>\$ 48,66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56,664</u>	<u>\$ 48,664</u>	<u>31,215</u>	<u>\$ 1.82</u>	<u>\$ 1.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6,664	\$ 48,664	31,215		
員工分紅	<u>-</u>	<u>-</u>	<u>16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6,664</u>	<u>\$ 48,664</u>	<u>31,381</u>	<u>\$ 1.81</u>	<u>\$ 1.5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48,998	\$ 248,998	\$ 209,055	\$ 209,055
應收款項淨額	47,568	47,568	59,052	59,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6	1,386	1,614	1,6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779	779	60	6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3,851	23,851	19,823	19,823
應付費用	18,473	18,473	16,408	16,408
其他應付款項	5,204	5,204	4,502	4,50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33	633	407	40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 金	\$ 248,998	\$ 209,055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47,568	59,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86	1,6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	-	779	6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	\$ -	\$ 23,851	\$ 19,823
應付費用	-	-	18,473	16,408
其他應付款項	-	-	5,204	4,50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633	407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0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3,800 仟元及 184,407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035 仟元及 1,15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組織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以下簡稱 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u>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u>
香港蒙恬	\$ 55,697	24	\$ 69,384	31
新加坡蒙恬	4,958	2	5,459	2
北京蒙恬	8,347	4	9,330	4
蒙 華	34,085	14	41,258	18
Penpower	<u>39,791</u>	<u>17</u>	<u>43,286</u>	<u>19</u>
	<u>\$ 142,878</u>	<u>61</u>	<u>\$ 168,717</u>	<u>74</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香港蒙恬、新加坡蒙恬、北京蒙恬、蒙華及 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Penpower 及北京蒙恬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 易 餘 額 %
香港蒙恬	\$ 8,975	21	\$ 12,294	25
新加坡蒙恬	704	2	2,068	4
北京蒙恬	6,632	16	4,243	8
蒙 華	7,521	18	9,770	20
Penpower	<u>18,064</u>	<u>43</u>	<u>21,042</u>	<u>43</u>
	<u>\$ 41,896</u>	<u>100</u>	<u>\$ 49,417</u>	<u>100</u>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u>\$ 900</u>	<u>100</u>	<u>\$ 1,350</u>	<u>1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按月收取。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u>29,040</u>	<u>29,804</u>
	<u>\$ 65,120</u>	<u>\$ 65,884</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一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時，若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8	29.245	\$ 30,932	\$ 1,720	31.065	\$ 53,437
港幣	2,000	3.749	7,498	1	3.913	5
人民幣	1,464	4.562	6,680	941	4.788	4,504
新加坡幣	29	23.830	701	88	23.387	2,06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471	31.332	46,090	1,595	32.355	51,607
港幣	16,294	3.779	61,576	17,124	3.913	67,005
新加坡幣	270	23.920	6,450	281	23.510	6,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4	29.345	20,067	528	30.490	16,086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註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	\$ 61,576	100%	\$ 61,576	註二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50	6,450	100%	6,450	註二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2,953	100%	22,953	註二
	Penpower, Inc.	"	"	650	46,090	100%	43,096	註二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19 (港幣 6,488)	100%	23,053 (港幣 6,100)	註二

註一：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持股比率計算而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61,576	(\$ 2,547)	(\$ 2,547)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6,450	(25)	(25)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2,953	(1,750)	(1,750)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46,090	(1,259)	(1,259)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美金 800)	26,198 (美金 800)	-	100%	24,519	(3,209)	(3,209)	孫公司

註：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8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800 仟元	\$ -	\$ -	美金\$800 仟元	100%	(\$ 3,209)	\$ 24,51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800 仟元	美金\$800 仟元	\$334,808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00 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8,347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6,632	16%	\$ 2,656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4,409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4,350	28%	-